

A股证券代码：000030

A股证券简称：S*ST盛润

B股证券代码：200030

B股证券简称：*ST盛润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二00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 A 股股东不能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 A 股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 A 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特别提示

5、公司对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要求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函[2006]232 号）所确定的清欠范围已完成，但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 8,903.06 万元，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 26,029.23 万元。

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初实行了企业改制，其股权性质应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股权性质的变更尚需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实质控制人的变更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7、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基于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对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和深圳华晟达等四家股东协商一致,拟以其拥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3、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的权利。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依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代为垫付;(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15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11日、2007年1月12日及2007年1月15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A 股股票自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于2006 年12月18日公布股改方案，并最晚于2006年12月2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 6年12月28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2月28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电话：

1、联系人：敖迎春、陈联坦

2、联系电话：(0755)83877511、83875531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董秘室

4、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5、电子信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S*ST盛润、公司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莱英达	指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有色	指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国信	指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晟达	指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银	指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 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股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 股流通股的股东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指	经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S*ST盛润

证券代码：000030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

设立时间：1993年9月

上市时间：1993年9月29日

流通A股：4,026 万股

流通B股：3,960万股

非流通股：20,856万股

总股本：28,842万股

主营业务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包装，物业经营与管理。

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目前全部停顿。由于公司未能履行所欠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16,579,232元本金及利息等法定义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公司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6.54%的股权，并依法进行拍卖。该诉讼事项使得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九月份开始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从而使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1、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三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648	-0.1983	-0.1662	0.039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元）	-0.056	-0.2287	-0.2026	-0.1534
每股净资产（元）	-5.6	-5.718	-5.5197	-5.35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	0.0953	0.0475	-0.0372

资产负债率 (%)	5522%	4308%	633%	508%
-----------	-------	-------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2月31 日	2004年12月31 日	2003年12月31 日
资产总额	29,810,570.59	39,195,650.78	298,458,668.64	378,293,188.86
负债总额	1,646,094,092.74	1,688,367,418.25	1,890,448,663.57	1,922,767,368.24
股东权益	-1,616,283,522.15	-1,649,171,767.47	-1,591,989,994.93	-1,544,474,179.38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6年三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81,842,030.77	142,606,802.22	77,267,774.95
主营业务利润	0	11,202,132.89	16,392,673.09	13,140,761.41
营业利润	11,124,502.35	-39,753,080.67	-55,371,875.90	-47,720,262.08
利润总额	18,695,021.27	-52,275,527.36	-47,598,307.34	11,952,274.35
净利润	18,695,021.27	-57,181,772.54	-47,938,995.60	11,391,186.93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6,152,749.11	-65,950,923.81	-58,441,733.94	-44,254,649.78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现金分红	送股	转增
1993年	10 派 0.9 元	10送2股	
1994年	10派1.30元	10送1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额
1993-06-28	首次公开发行	2500万股	4.55元	19,357.08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数量（股）	比例	股本性质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8,560,000	72.31%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66.36%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国有法人股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5.95%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境内法人股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境内法人股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境内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9,860,000	27.39%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13.96%	A股流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B股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7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A股和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领取1903252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8,842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3日，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莱英达持有公司 19,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英达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5864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莱英达于 2004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企业改制,其股东由原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比例 90%)和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工会(持股比例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控股股东莱英达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3,7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02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控股股东来英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其他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有色成立于 198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水鉴先生,其经营范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深人银复[2003]80 号规定的内容从事经营。

2、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国信成立于 1982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6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南峰先生,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

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华晟达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盖若梅女士，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4、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银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为 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超先生，其经营范围为兴办工业实体（具体项目另行发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商务代理（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器及办公设备维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20592万股，占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98.73%，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进行的情况。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各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持有公司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和查询，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布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1）经协商，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 2,013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 股市场的流通权。

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A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 股股份的对价。

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获得在A 股市场上市流通的权利。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但公司股东（B股股东除外）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改革方案在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设置相应的限售限制。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18,473,734	172,926,266	59.96%
2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80,000	1.83%	-509,620	4,770,380	1.65%
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509,620	4,770,380	1.65%
4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382,215	3,577,785	1.24%
5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0	2,640,000	0.92%
7	非流通合计	208,560,000	72.31%	-20,130,000	188,430,000	65.33%
8	流通A股股东	40,260,000	13.96%	2,013,000	60,390,000	20.94%
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0	39,600,000	13.73%

	(B 股)					
10	总股本	288,420,000	100.00%	0	288,420,000	100.00%

注：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价由本公司代为支付，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本公司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000	G+12月	注 1、2
		28,842,000	G+24月	
		129,408,456	G+36月	
2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G+12月	注 1
3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0,380	G+12月	注 1
4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77,785	G+12月	注 1
5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G+12月	

注：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家非流通股东承诺：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②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改前数量 （股）	股改前 比例	股改后数量 （股）	股改后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8,560,000	72.31%	188,430,000	65.33%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66.36%	172,671,456	59.87%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400,000	66.36%	172,926,266	59.96%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5.95%	15,758,544	5.46%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80,000	1.83%	4,770,380	1.65%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	1.83%	4,770,380	1.65%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1.37%	3577785	1.24%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0,000	0.92%	2,640,000	0.9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9,860,000	27.69%	99990000	34.67%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0,260,000	13.96%	60390000	2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88420000	100.00%

注：以上股改后数量及比例按照莱英达代深圳国银支付对价 25.481 万股计算所得。

6、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莱英达承诺将代深圳国银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所持有的股份，自对价支付完毕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代深圳国银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是为了保证S*ST盛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该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律师认为：“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国银所持股份的处理方式合法可行。”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和第三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的规定，公司B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导致A股流通股股东可能的利益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支付对价方充分考虑了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市值不能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减少。

考虑到目前已提出股改方案的上市公司中,流通股股东平均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左右的对价,以及流通股股东的心理预期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为充分照顾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等四非流通股东协商一致,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2013万股作为对价(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股份的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A股流通股股数50%的股份,其拥有的本公司权益将相应增加50%。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得以增加,可以获得一定的价值保障。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深圳国银以外的非流通股东均做出了相关承诺。

(1) 莱英达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鉴于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依据本股改方案其所应支付的对价由承诺人代为垫付。

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2) 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的承诺

①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承诺的履约方式

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实施，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双方持有的股份足以支付对价；改革方案实施后，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上市交易按其承诺进行技术监管，为其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因此，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同时，方案实施后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世平、马洪、班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法人股股东、和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

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非流通股股东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支付对价时，公司将督促股东尽快予以解决，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仍未能解决，公司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无法得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视情况，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辉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 冯洪全

项目主办人： 董艺

电话： 010—62200082

传真： 010—62200289

2、公司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全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16层

经办律师： 朱宇锋、黄亮

电话： 0755—83023939

传真： 0755—83023230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声明未持有S*ST盛润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S*ST盛润流通股股份。

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均未持有S*ST盛润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S*ST盛润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S*ST盛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S*ST盛润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金元证券愿意推荐S*ST盛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提出动议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都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有的盛润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属争议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法进行的情况，均具备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非流通股东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工商年检义务，但尚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公司仍然有效存续，其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代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不致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股份公司非

流通股股东和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未发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B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清欠事项的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方欠款问题，依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要求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函[2006]232号）所确定的清欠范围，截止本股改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欠完毕。

截止2006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8,945.03万元，公司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欠款26,018.84万元，以上欠款截至目前未得到清欠。

1、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欠款情况

截至2006年11月30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会计核算科目	2006年年初占款额(万元)	本期增减额(万元)	目前占款额(万元)	占款形成原因	占款性质
深圳美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0	0.00	21.40	借款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68.67	0.00	2568.67	借款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85	0.00	100.85	借款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市福广浩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0.39	10.39	代收代支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75	0.00	47.75	借款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80.17	0.00	23280.17	借款及担保款	非经常性占用
合计			26018.84	10.39	26029.23		

2、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截至：2006年11月30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会计核算科目	2006年 期初占款额 (万元)	本期增 减 额 (万元)	目前占款 额(万元)	占款形 成原因	占款性 质
深圳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99.87	0.00	499.87	安置费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651.63	-41.97	5609.66	借款及代付款	非经常性占用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法人	应收款	2793.53	0.00	2793.53	借款	非经常性占用
合计			8945.03	-41.97	8903.0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